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号文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主要通过成熟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公募基金精选策略进行投资。因此各类资产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变化将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投资和研究优势，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3、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6%，投资于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50%—6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工作日或非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3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5、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可能影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ODII基金，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海外汇兑风险、汇率风险、法律和政治风险、会计准则风险、税务风险等风险。并且，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ODII基金，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确认日、支付赎回款项日以及份额净值公告日等可能晚于一般基金。

7、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除了持有的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赎回基金合同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销售服务费。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从而可能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8、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所投资或持有的基金份额份额可能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申购或延期赎回业务。

9、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可能在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短的情况下，由于本基金可以投资于ODII基金，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

10、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基金时，对于封闭式基金而言，当要卖出基金的时候，可能会面临在一定的价格下无法卖出而要降价卖出的风险；对于流通受限基金而言，由于流通受限基金的非流通特性，在本基金参与投资后将存在一定期限内无法流通，在面临基金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

另外，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个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本基金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影响本基金的资产安排。

11、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管理人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12、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13、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不代表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为R3。

14、本基金于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平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称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所列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份额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缩短或调整基金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届满前还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对本未销售服务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或直销联系电话（021-20398706、20398927）咨询购买事宜。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出调整，并予以公告。

1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按照《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运用来自境外外的人民币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投资的境外法人。

16、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本基金的基金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信息。

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内，非工作日的认购申请将作为下一工作日的认购申请，敬请投资人妥善安排认购事宜。

17、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认购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8、在本基金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认购及赎回规则，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

19、投资人认购本基金应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基金账户（已开立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然后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人认购交易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2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上。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xqzfunds.com）了解本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22、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思、时机、数量等事项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产生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投资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状况的表述仅为主要基于基金投资方向与策略特点的概括性表述，而本基金各销售机构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内部评级标准，将基金产品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进行风险级别划分，其风险评级结果所依据的评价要素可能更宽、范围更广。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风险状况表述并不必然一致或在对应关系。同时，不同销售机构因其采取的具体评价标准和方法的差异，对同一产品风险等级的评定也可能存在不同，销售机构还可能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基金实际运作情况等适时调整对本基金的风险评级。敬请投资人知悉，在购买本基金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及时关注销售机构对于本基金风险评级的调整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每日1.00元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收益具有波动性。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投资过程涉及基金投资的“卖者尽责、投资者自负”原则，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称详见本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售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

23.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A，017844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混合（FOF）C，017845

3.基金类型：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1）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不含该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起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巨额赎回达到赎回期日时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5.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6.基金类别及设置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7.基金份额面值：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8.基金投资目标：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优选基金积极把握股票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6%，投资于O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

前端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60%的混合型基金；

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任一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占股票资产的50%—60%；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 募集规模：本基金首次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

募集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公告为准。

本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超过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的除外）。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变相规避前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11. 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认购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及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名称详见本公告“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事项均不得损害发售基金份额。

12. 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本基金份额募集期为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作它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款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本基金募集期若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13. 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形式全额缴款。

投资人在募集期间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已经登记机构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2）认购限额

在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认购费）。在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购，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认购费）。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

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情况设定最低认购、追加认购金额。除本基金管理人另有公告外，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上述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进行投资时应以销售机构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和处理方法请参看相关公告。

（3）基金的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200万	1.00%
200万≤M<500万	0.50%
M≥500万	按笔1000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100,000/（1+1.20%）=1,185.77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185.77=98,814.23元

认购份额=（98,814.23+50.00）/1.00=98,864.23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则可得98,864.23份A类基金份额。

（2）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者在认购期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得认购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50.00）/1.00=100,05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则可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14. 募集期款项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款项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5. 认购日期

对于T日的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申请有效性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募集资金的管理

本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募集账户，不得动用。认购期结束后，由登记机构将投资人认购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认购款项的验资。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 直销中心（柜台）

1. 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9:30—16:00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本人签署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个人版）》；

2）填写、本人签署的《传真及电子文档委托交易协议书》；

3）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4）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人权益须知》；

5）填写、本人签署的《个人反洗钱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开户的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银行卡背面签名栏签字）；

8）填写、本人签署的投资者适当性配套表格；

9）我机构认定的开户时所需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7）所指的银行卡开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柜台）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入账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

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流程

1）投资者现场或发送开户资料至直销柜台，直销柜台审核客户材料的完整性；

2）根据客户资料完成《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3）确认账户开户成功后，直销中心（柜台）发送账户开户确认单至客户。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账号：216230100100028777

直销专户2：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001202919025737248

直销专户3：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支行

账号：31001520362062500752

直销专户4：

账户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账号：310066580018170108244

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必须填写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已经开户的注明交易账号；还没有开户的注明资金用途“购买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确保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到账；

3）确认申购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认购金额；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在募集期截止日16:00前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本人签署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2）销售机构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数据将基金的有效认购资金和认购资金在认购期所生利息扣除认购费用后一并划入基金存款账户。由基金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基金存款证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账户证明。

3. 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依法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若因本基金未达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基金募集费用，已募集的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六、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嘉里城办公楼28—30楼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成立日期：2003年9月30日

电话：021-20398888

传真：021-20398858

联系人：何佳怡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字（1986）175号文、复银（1987）86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62亿元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